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江国华先生、廖长风先生、张紫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士彬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王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聘任岗位。

3、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王宏前、王强、李德军

2022年6月29日